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虚假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操纵证券市场、披露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对方进行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锁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1、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2、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3、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4、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的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为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章 股票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本公司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条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四章 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三) 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 且尚在该承诺期限内;

(四)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六)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 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日内;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前款所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章 限制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二十二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作为基数，按基数的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登记结算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第二十三条 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